

裁判字號：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上易字第 2653 號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1 月 11 日

裁判案由：妨害名譽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0年度上易字第2653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義祿

輔佐人

即被告之女 黃培蒂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審易字第343號，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130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黃義祿緩刑貳年。

事 實

一、黃義祿與趙玟前係翁婿關係，因趙玟與黃義祿女兒黃培蒂婚姻不諧，於民國99年9月21日13時1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號敦化國小輔導室之不特定及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，與趙玟發生爭執，為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以台語對趙玟罵稱：「袂見笑」（等同國語「不要臉」之意）等語，足以使趙玟在精神上、心理上感受被貶抑、難堪，而對趙玟為公然侮辱之行為。

二、案經告訴人趙玟訴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。前項規定，於第161條第2項之情形及法院以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判決處刑者，不適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，被告爭執告訴人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述，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，無證據能力。惟本件於原審係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依上開規定，告訴人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述，仍得作為證據。

二、次按被告之自白，非出於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、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，且與事實相符者，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不正方法，自須手段違法，始足當之，如係就法律本即形諸明文之規定，

以適當之方法曉諭被告，甚至積極勸說，使被告因而坦承犯行，苟未涉有其他不法，尚難認為係上開規定所稱之不正方法(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2539號判決參照)。本件，被告主張其於偵查中之自白：我有嗆他「不要臉」等語，與事實不符，於審判中之自白：認罪，係因原審法官一再公開表示其心證，強力要求被告認罪，且稱若認罪可以判輕一點，以後即可不用再來法院，被告於上開情境、壓力下，只好接受法官當庭所稱判被告拘役5日之刑度，而為認罪之自白，法官未告知告訴人有撤回告訴之機會，且恐引發告訴人之民事損害賠償請求，係受不當利誘之下自白，應無證據能力云云。惟查，被告確實有以台語「袂見笑」指摘告訴人，除據其於原審自白外，於本院準備程序仍供承確有說「袂見笑」之語，與其偵查中供述，均相一致，難認其偵查中之供述有何與事實不符之處。又刑法第57條第10款明定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之一，原審法官縱有告知被告認罪可以輕判，乃係曉諭被告有上開法律規定，俾被告得決定認罪與否，以換取較輕刑度，不能據以認定原審法官係不當利誘，依法自有證據能力。至告訴人是否會撤回告訴，或提起民事損害賠償，均屬不確定之事，法官並無告知之義務，且亦不可能將所有法律規定告知無遺，併此敘明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訊據上訴人即被告矢口否認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意思要罵他，我是說家裡的事拿來學校給人家看「袂見笑」，且地點在學校輔導室內，不是公開場合云云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以台語「袂見笑」指摘告訴人趙玟之情，除據告訴人趙玟於偵查中指述：當天我到學校探視我兒子，被告就問我：「你來幹嗎？」，我說「我來看我兒子，不行嗎？」，被告就拍桌罵我：「你不要臉」，我當時跟其他在場的老師說你們都有聽到，其他老師說：「趙先生，我們很忙，你不要為難我們」等語(偵卷第9頁)，被告於偵查中亦自承：我認為趙玟自己在外有女人又有小孩，這種事不要到學校講，丟臉，且會影響小孩，後來我與趙玟就嗆起來，他嗆我說他要告我，那時候我有嗆他「不要臉」，後來老師就來勸和解，後來我女兒也趕到現場，我當時是趙玟的丈人，我是要保護孫子，因為當時他一直在哭，趙玟不但不認錯，還在說這些事情等語(偵卷第14頁)。嗣於原審準備程序，經法官告以起訴事實，答稱：承認犯行(原審卷第20頁反面)，於本院準備程序亦供稱：我是說台語「袂見笑」等語(本院卷第51頁反面)，足認確有其事。至證人即敦化國小輔導室主任高健宜於偵查中證稱：後來雙方大人開始爭吵，我沒有特別去記他們到底在罵什麼，被告和告訴人間口氣都很不好等語(偵卷第15頁)，於本院證稱：爭吵內容沒有注意，就是在那邊吵等語(本院卷第124頁反面)。證人即該校資

料組組長廖淑桂於偵查中證稱：當時我一直在安撫小孩，所以我沒有注意他們講話的內容，因我曾經是小孩二年級的導師，我沒有聽到被告罵趙玟的話，我只有聽到他們講話的時候比較大聲，當時我一直在分散小孩的注意力等語(偵卷第16頁)，可知，證人高健宜、廖淑桂二人當時在場，其等或因事忙不願多事，或因正在安撫小孩，而未注意爭吵內容，不能據以佐證被告並無說上開台語「袂見笑」之語。而台語「袂見笑」乙語，與國語「不要臉」意思相同，而有輕蔑、貶抑他人人格，使人難堪之意涵，自屬侮辱之言詞。

(二)又所謂「公然」係指不特定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，不以實際上已共見共聞為必要，但必在事實上有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。本件，被告指摘告訴人之場所係在該校之輔導室，是否該當「公然」之要件，自應進一步加以認定。證人廖淑桂於偵查中證稱：輔導室有一個門，但九月應該有開冷氣，所以門是關上的，是屬於密閉空間，門沒有上鎖，學校的人員可以敲門就直接進入輔導室等語(偵卷第16頁)。證人高健宜於偵查中證稱：輔導室的門都是開的，除非有開冷氣，至於當天有無開冷氣，我已經不記得了，人員進出也沒有管制，當天除了我與廖淑桂老師和另一老師外，還有現場的三位大人、一位小孩(偵卷第15頁)。嗣於本院證稱：輔導室任何人可以進入，如果需要諮商輔導，會在另外的諮商室，所以當時不是在輔導的狀況，輔導室可以進出，門是開著，當天是因小孩的父親來，我有跟老師說過，之前母親有交代過，父親來找，就先帶到輔導室，但不代表是要輔導，我們希望大人的問題不要影響班上情形，所以帶到輔導室。當天我不太記得門是否關著，即使關著也不會上鎖，如在諮商室，門也不會上鎖，但我們會在門口註記「諮商中，請勿打擾」等語(本院卷第124頁至126頁)。可知，當天老師係因小孩母親先前有交代，父親來找，就先帶到輔導室，才將小孩帶到輔導室，並非要進行諮商輔導。又因告訴人與被告在爭吵，小孩情緒不穩，老師在加以安撫，而非諮商。又輔導室並非諮商室，任何人都可以進出，自屬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狀態，當時輔導室除了告訴人及被告外，尚有證人高健宜主任及二位老師及小孩，人數已有三人以上，亦符合本罪之「公然」要件。被告所辯，非公共場所，自無可採。

(三)被告雖另辯稱：依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國小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9條規定：「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」，證人高健宜、廖淑桂老師當時都在安撫小孩，應可清楚判斷當時為保障學生權益，受輔導學生之家庭隱私，顯然不應讓外人知悉，輔導室應屬秘密、不公開之場所，並非任何人敲門即可進入，有人在外敲門，亦應由輔導室內之老師至門口處查明原因後，拒絕其斯時進入，始為正途云云。惟上

開辦法係規定輔導學生所取得之資料不得外洩，不可據以解讀輔導室即為應秘密之場所。蓋依證人高健宜上開證述，輔導室內另設有諮商室，如有諮商之必要，會帶學生到諮商室去，已可確保諮商在私密的場所進行。至於輔導室，不僅平時即有多位老師在內辦公，其他職員甚至家長、學生都可能隨時進入洽公，自屬不特定人得自由進出之場所，所辯尚難憑採。

(四)綜上，被告所辯並不可採，事證明確，被告公然侮辱犯行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原審詳查後，認被告犯行明確，援引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並審酌被告之生活情況、智識程度、犯後態度，所造成之被害人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5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，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量刑亦頗適當，應予維持。被告上訴，否認犯罪，核無理由，上訴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被告並無前科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可知素行十分良好，且被告現已高齡77歲，本件行為當時，被告係告訴人丈人，因告訴人有外遇，致與被告女兒婚姻不諧，雙方對簿公堂，則被告當時身為長輩，且愛女心切，一時激動，於公開場合出言責罵被告，且僅罵一句即止，顯見已相當自制。而告訴人與被告之女間婚姻，業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於100年1月4日調解離婚成立，有調解程序筆錄乙紙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64頁)，可知，雙方已無姻親關係，衡情被告與告訴人不太可能再見面，自無再犯之虞。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，已知警惕，所宣告之刑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宣告緩刑二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南雄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11 日
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王炳梁
法官 黃雅芬
法官 陳世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李佳穎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11 日
法條：刑法第309條第1項
(公然侮辱罪)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